**八、科技计划管理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

**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位，中央军委办公厅，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6]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科技体制改革部署，按照加强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16年5月16日

#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用于支持地方政府围绕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支持基层科技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科技部共同负责管理。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适时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估，调整分配因素权重和支持方向。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审定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上报的三年滚动规划，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重点方向和范围、支持方式和标准、三年滚动规划项目遴选标准和程序、资金支付方式、绩效管理及信息公开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整合资源、完善体系，绩效导向、激励相容”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主要指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所属科研单位（不含转为企业或其他事业单位的单位）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和科研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二）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主要指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建立的，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为区域发展提供研究开发支撑的专业性平台，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研究中心）、新型研发组织等。

（三）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主要指为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基层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资源共享等专业或综合性服务机构，包括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分析测试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

（四）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主要指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科技惠民、县域科技、科技扶贫等任务，对政策目标明确、公益性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应用的项目示范。

第七条 支持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建设的资金一般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支持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和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发放创新券等多种投入方式。

第八条 事业单位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分配方法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有：

（一）体现地方科研综合能力的因素，主要包括：区域科研活动量和科技条件水平、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水平等。

（二）体现地方创新综合能力的因素，主要包括：区域创新示范试点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作用、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培育、科技金融创新实践、区域技术市场活跃程度等。

（三）绩效考评因素，主要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预算监管报告以及地方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等情况。

第十条 专项资金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省专项资金预算数=某省分配因素得分/∑各省分配因素得分×专项资金总额；

其中：某省分配因素得分=∑（某省分配因素值/全国该项分配因素总值×相应权重）×某省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财政困难程度系数根据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确定。

第四章　下达与备案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省科技创新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编制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规划，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并抄送专员办。

三年滚动规划应当包括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项目、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等。项目内容应包括实施主体、目标任务、绩效目标、资金规模及结构、支持方式、实施期限等信息。

第十二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对各省份报送的三年滚动规划进行审核，并在30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的依据有：与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创新政策的对接情况、设定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目标合理性、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的效率、重大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等。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三年滚动规划。

第十三条 财政部、科技部按本办法规定，于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90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在财政部、科技部下达预算数后30日内，将本省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抄送专员办。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安排、支持内容、支持方式、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能力与条件、预期社会经济效益等。

当年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所安排的项目应当在经科技部、财政部审核后的三年滚动规划重点任务及项目范围内。

第十五条 对拟分配到企业的专项资金，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当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

第十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财政部、科技部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专员办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管，监管报告定期报送财政部。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对上一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监管报告所反映的情况是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

（二）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三）未按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使用的；

（四）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央补助地方科技基础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396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6〕70号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为加强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有关制度规定，科技部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经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2016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依照执行。

科 技 部

2016年3月7日

附件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

**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是指经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工作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审议专业机构的遴选和择优确定事项。

第四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对专业机构的建设和发展进行统筹布局。科技部、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对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加强对专业机构建设、管理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等宏观业务的指导和监管，在专业机构管理任务组织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中积极发挥协调作用，并提供相关条件保障。

第五条 专业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任务委托协议，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履行有关职责，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

第六条 专业机构按照项目管理工作量等,提出管理费需求,报科技部审核。科技部结合委托任务量、监督评估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反馈专业机构。专业机构在科技部审核数范围内，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向财政部报送管理费预算申请。财政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渠道核定下达专业机构管理费预算。

**第二章 专业机构的职责与任务**

第七条 制定所承担科研项目管理任务的管理工作方案，编制经费概算。

第八条 参与编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指南。

第九条 受理项目申请，组织项目和预算评审评估，遴选承担单位，形成项目（预算）安排，并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书）。

第十条 开展项目过程管理，组织拨付项目年度经费，对项目任务和经费进行动态调整；落实科技报告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一条 组织项目验收及后续管理，开展项目成果汇交，对项目相关资料等进行归档；按相关规定推进项目验收后的成果转化等后续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开展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

第十三条 受理各方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承担单位、参与人员和专家的申诉和举报；受理相关单位或个人对项目申请、立项和验收等决定的异议、申诉以及对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处理反馈，并开展信用记录工作。

第十四条 在任务委托期间，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任务无法正常实施时，及时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报告，提出调整或终止建议。

第十五条 开展相关科技领域研发动向调研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科技发展建议，并围绕所承担的管理任务，协调与科研人员、公众及媒体的关系，组织开展项目管理、技术研发等相关研讨、培训、科普工作。

第十六条 承担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专业机构的申请与受理**

第十七条 申请专业机构须符合以下标准：

（一）组织结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拥有相对健全的项目管理、行政、监督和财务等部门。

（二）治理结构。建有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成员构成和规模，成员具有代表性，不得交叉。理事会负责审议和修改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对项目管理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处理项目管理中的重大争议事项；监事会负责监督理事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

（三）管理制度。具有章程和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经费管理、质量控制、风险控制、知识产权、信用管理、保密及档案管理等制度，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全程留痕管理，建立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四）管理能力。具有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的相对稳定、结构合理且素质较高的专业化管理队伍；在相关科技领域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国家有关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建有规范的项目经费管理程序，具备对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的能力。

（五）管理条件。具有稳定的办公场所和较完备的办公系统，能够依据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开展项目管理。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

（六）社会信誉。科技管理表现良好，运作规范，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十八条 根据专业机构的申请标准，符合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经相关部门推荐，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交《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申请书》等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也可以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申请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通过审查和论证的申请单位，经部际联席会议审议后，纳入专业机构备选目录清单。

**第四章专业机构的改建与任务委托**

第二十条 备选目录清单中的专业机构按照要求，及时启动各项改建工作。到2017年底，专业机构剥离与项目管理无关业务，全面完成改建任务，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机构设置、完善的规章制度、高素质的科研管理团队和相关领域专业化项目管理能力等。

第二十一条 对专业机构提交的项目管理任务申请，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结合任务特点和管理要求，从专业机构的项目管理能力、管理业绩、任务饱和程度、工作延续性以及管理工作方案可行性等方面，择优推荐拟承担管理任务的专业机构，并提交部际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经部际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后，科技部代表部际联席会议与专业机构签订任务委托协议书，明确相关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专业机构的运行规范**

第二十三条 专业机构按照《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相关规定、办法开展项目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通过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受理各方面提出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

第二十五条 专业机构选取、使用专家，应根据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选取和使用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每年12月底前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包括机构运行、履职尽责、项目管理情况以及所管理项目实施效果的监督检查结果等。专业机构发生法人代表变更或机构合并、重组、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按照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相关要求，组织、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并将其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除涉密或另有规定外，应公开项目管理负责人、管理人员、项目评审流程、评审专家、立项信息、资金安排、验收及监督评估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可设置流动岗位，选用高水平专家参与项目管理。加强与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的合作。定期组织对相关人员的能力培训，建立高水平的专业化项目管理团队。

第三十条 专业机构人员在开展项目管理过程中，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严禁以下行为：

1. 承担或参加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研究；
2. 作为专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评审、验收工作并领取报酬和各种费用；
3. 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研究论文、著作、专利等署名，作为国家科技奖励的候选人参与评奖；
4. 索取或者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旅游和娱乐健身活动；
5. 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兼职，并领取报酬；
6. 受利益相关方请托向评审专家输送利益，干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7. 泄漏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8.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项目管理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第六章专业机构的保密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在项目管理中的保密工作接受国家科学技术保密办公室的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按权限确定、调整保密事项，以及涉密项目的密级和保密期限。

第三十二条 专业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负责所承担管理任务的保密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专业机构实行保密管理责任人制度。建立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确保项目管理保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坚持先审后用的用人机制，保证涉密岗位工作人员政治可靠、业务素质好，熟知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涉密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应按要求办理文件移交手续。任何个人不得私自保存或者销毁秘密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专业机构管理涉密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要求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审时要与相关评审专家签订保密责任书；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时要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签署任务书时要与项目责任主体签订保密协议书；年度工作报告中应单独说明项目保密情况；验收时应将项目保密工作列为验收内容。

第三十五条 相关部门授权专业机构使用、保管的涉密文件、资料，未经该部门批准，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他单位向专业机构借阅、索取或抄录秘密文件资料时，应出具正式公函，并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六条 专业机构利用广播、电影、电视、网络以及公开发行的报刊、书籍、图文资料和音像制品对机构自身或所管理的任务进行宣传时，不得涉及保密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专业机构发现泄密或者可能发生泄密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专业机构应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对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保密宣传教育，定期进行保密形势、保密法律法规、保密技术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七章专业机构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专业机构在承担管理任务期间，负责相关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建立完善项目管理档案制度，对项目管理进行全程完整记录，保留相关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项目管理档案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安全，归档留存时间不少于10年。

第四十条 专业机构要建立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档案管理责任体系，确保档案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调离时，须交清应归档的文件材料或借阅的档案，不得擅自留存或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专业机构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形成、收集、整理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档案，相关人员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第四十二条 专业机构在其所承担的管理任务验收后，应按规定对相关档案进行统一保管。

第四十三条 专业机构应按照档案数字化建设要求，积极开展档案数字化建设，逐步实现档案的全数字化管理，提高档案现代化管理水平。

**第八章专业机构的监督和评估**

第四十四条 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等政策文件，对专业机构开展监督工作。监督和评估主要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专项审计以及绩效评估评价等方式。在监督评估的基础上，部际联席会议对专业机构备选目录清单进行调整，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

日常检查重点是对专业机构项目管理情况进行监管。任务委托方应与专业机构定期召开例会，专业机构应定期向任务委托方提交工作报告。

专项检查重点是对专业机构法人责任落实情况、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情况，以及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进行检查。

专项审计重点是对专业机构管理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经费拨付的及时性，以及内部管理有效性等进行审计。一般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机构开展。

绩效评估评价重点是对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及其负责管理的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估评价。一般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四十五条 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专业机构年度工作报告、监督评估结果及其应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六条 专业机构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在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管理混乱或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等，影响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对其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并监督其整改。

第四十七条 建立问责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或因重大管理过失造成严重损失的，或存在泄漏国家秘密、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产生恶劣影响的，经部际联席会议审议后，取消其项目管理资格。

第四十九条 建立专业机构信用制度，将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估情况纳入科研信用体系，及时、客观记录专业机构的严重失信行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专业机构的信用等级和监督评估结果作为专业机构遴选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信用等级高、评估结果好的专业机构优先承担管理任务，对于连续实施的专项任务，可定向委托此类机构继续承担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专业机构合并重组或更名后，根据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评估意见履行相关程序；不再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存在或不具备项目管理条件的，经部际联席会议审议后，取消其项目管理资格。

第五十一条 被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的专业机构应按规定向重新确定的专业机构移交项目管理工作。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

**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我国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的要求，现就改进加强中央财政民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统筹协调，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

　　——坚持规范高效。明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三）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设立，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建立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优化整合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要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四）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决策。

　　（五）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数据库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在2014年底前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2015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六）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发挥好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的咨询作用，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实施环境。

　　（七）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工作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

　　（八）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在立项时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九）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对于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攻关重点，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探索实行项目专员制和监理制；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在项目推荐、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十二）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管理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三）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相关部门要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和评估评审工作细则，健全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十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控制项目和预算评估评审时间，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十六）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七）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八）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十九）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预算。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六、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二十）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中央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二十一）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二十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二十五）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十六）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二十七）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八、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二十八）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九）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国务院

　　　　　　　　　　　　　　　　　　2014年3月3日

　　（此件有删减）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4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管理改革的方案**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是政府支持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方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了一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增强国家科技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类资助方式不够完善，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存在着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等现象，多头申报项目、资源配置“碎片化”等问题突出，不能完全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当前，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日益兴起，世界各主要国家都在调整完善科技创新战略和政策，我们必须立足国情，借鉴发达国家经验，通过深化改革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尽快缩小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强化顶层设计，打破条块分割，改革管理体制，统筹科技资源，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建立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管理制度，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更加聚焦国家目标，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充分发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在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和保障国家安全中的战略支撑作用。

　　（二）基本原则。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政府各部门要简政放权，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监管，对中央财政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行统一管理，建立统一的评估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政府各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科学布局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完善项目形成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需求导向，分类指导，超前部署，瞄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围绕重大任务推动科技创新的新机制。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加强科技与经济在规划、政策等方面的相互衔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更加主动有效地服务于经济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升级，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

　　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积极营造激励创新的环境，解决好“越位”和“缺位”问题。发挥好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突出成果导向，以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普惠性政策和引导性为主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坚持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除涉密项目外，所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营造遵循科学规律、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氛围。

　　二、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一）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科技部牵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议事规则，负责审议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布局与设置、重点任务和指南、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专业机构的遴选择优等事项。在此基础上，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配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预算。各相关部门做好产业和行业政策、规划、标准与科研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在提出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需求，以及任务组织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中的积极作用。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和重点专项设置等重大事项，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报国务院，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

　　（二）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

　　将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等改造成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通过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受理各方面提出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加快制定专业机构管理制度和标准，明确规定专业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科技领域的项目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制定章程，按照联席会议确定的任务，接受委托，开展工作。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确保其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工作。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选取。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参与竞争，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三）发挥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作用。

　　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对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和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对制定统一的项目评审规则、建设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规范专业机构的项目评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接受联席会议委托，对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组织开展评审。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要与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开展有效合作，不断提高咨询意见的质量。

　　（四）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

　　科技部、财政部要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绩效、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结果作为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科研成果评价监督制度，强化责任；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科技部、财政部要根据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相关部门的建议，提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动态调整意见。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实施的，或新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重点专项的，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建议。上述意见和建议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报批。

　　（六）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要通过统一的信息系统，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分散在各相关部门、尚未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信息要尽快纳入，已结题的项目要及时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报告系统。未按规定提交并纳入的，不得申请中央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三、优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根据国家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整合形成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按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四）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五）基地和人才专项。

　　优化布局，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

　　上述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管理，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资助。中央财政要加大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对中央级科研机构和高校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的稳定支持。

　　四、整合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本次优化整合工作针对所有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不包括对中央级科研机构和高校实行稳定支持的专项资金。通过撤、并、转等方式按照新的五个类别对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整合，大幅减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数量。

　　（一）整合形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研发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有关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进行整合归并，形成一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该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及科技发展优先领域，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二）分类整合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按照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不同阶段的需求，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管理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科技部管理的政策引导类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共同管理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科技创新的部分，以及其他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专项资金（基金），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并进行分类整合，避免交叉重复，并切实发挥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形成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等政府引导的支持方式。政府要通过间接措施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支持科技创新的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加大自身的科技投入，真正发展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三）调整优化基地和人才专项。

　　对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合理归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完善评价机制，加强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相互衔接。提高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施开放共享程度，盘活存量资源，鼓励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对外开放共享和提供技术服务，促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现跨机构、跨地区的开放运行和共享。相关人才计划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相互之间的衔接。在此基础上调整相关财政专项资金。

　　（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大聚焦调整力度，准确把握技术路线和方向，更加聚焦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进一步改进和强化组织推进机制，控制专项数量，集中力量办大事。更加注重与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分工与衔接，避免重复部署、重复投入。

　　（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要聚焦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注重交叉学科，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加大资助力度，向国家重点研究领域输送创新知识和人才团队。

　　（六）支持某一产业或领域发展的专项资金。

　　要进一步聚焦产业和领域发展，其中有关支持技术研发的内容，要纳入优化整合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根据产业和领域发展需求，由中央财政科技预算统筹支持。

　　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持科技创新的资金，要逐步纳入中央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支持科技创新。

　　五、方案实施进度和工作要求

　　（一）明确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推进实施。

　　优化整合工作按照整体设计、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

　　2014年，启动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初步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基本建成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在完善跨部门查重机制的基础上，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化整合，并在关系国计民生和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先行组织5-10个重点专项进行试点，在2015年财政预算中体现。

　　2015-2016年，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顶层设计的要求和“十三五”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推进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优化整合，对原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基本完成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化整合的工作，改革形成新的管理机制和组织实施方式；基本建成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实现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安排和预算配置的统筹协调，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开放。

　　2017年，经过三年的改革过渡期，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运行，不再保留优化整合之前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渠道，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改革，修订或制定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资金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各项目承担单位和专业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和管理业务。

　　（二）统一思想，狠抓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工作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任务重，难度大。科技部、财政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率先改革，作出表率，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积极配合，主动改革，以“钉钉子”的精神共同做好本方案的落实工作。

　　（三）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加快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推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强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经济、政府采购、考核等政策的相互衔接，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激励创新的普惠性税收政策；加快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评价制度，创造鼓励潜心科研的环境条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推动符合科技创新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将技术标准纳入产业和经济政策中，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形成创新的倒逼机制；将科技创新活动政府采购纳入科技计划，积极利用首购、订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科技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军工和民口科技资源的互动共享，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各省（区、市）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统筹考虑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本地实际，深化地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优化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

**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5〕42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各有关单位：

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以下简称11号文）和《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以下简称64号文），对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以及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做出了全面部署。

64号文明确要求，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有关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整合形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按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为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改革过渡期顺利实施，根据11号文和64号文的要求，现就组织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专项的形成机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及科技发展优先领域，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重点专项的形成机制如下：

1.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和“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强化顶层设计，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统一组织征集部门、地方、行业等的重大研发任务需求。

2.科技部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对需求征集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分析，研究提出重点任务布局，充分听取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意见后，提交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3.根据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点任务布局，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凝练形成重点专项建议，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各重点专项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和核心共性关键技术，在体现全链条设计要求的基础上，合理部署不同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要创新组织实施方式，加强协同，结合目标任务测算经费需求，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

4.咨评委召开专题会议，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进行咨询评议，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并依据专项部署的紧迫性和实施方案的成熟度，按领域提出排序建议。

5.联席会议召开专题会议，对咨评委的咨询评议意见和排序建议进行研究讨论，形成意见。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的研究结果应向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报告；如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存在重大异议，可再次委托咨评委进行咨询论证后，提交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6.联席会议提出的重点专项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报国务院，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

7.按照专业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遴选确定承担重点专项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科技部代表联席会议与专业机构签订重点专项项目管理委托协议。专业机构应针对受托管理的重点专项特点和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管理工作方案，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一并作为委托协议附件。

8.鼓励地方、行业、大型骨干企业与中央财政共同出资，组织实施重点专项，探索由出资各方共同管理、协同推进的组织实施模式，积极支持专项成果在出资的地方和企业推广应用，促进重大成果转化落地。

二、重点专项的项目立项

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任务（课题）。具体立项流程如下：

1.专业机构按照《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过渡期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5]15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依据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概算。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共同组织重点专项概算评估，并按程序批复概算。

2.科技部会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参与部门及专业机构，共同组织专家编制项目年度指南，统一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发布。指南应充分体现从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到典型应用示范的全链条部署，并保证基础研究占适当比例；应当依据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细化、明确的主要技术指标，但不得限定具体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应当明确项目承担单位遴选方式（公开择优或定向择优），对于定向择优的项目要明确承担单位资质和能力要求。发布年度指南同时，公布编写专家组名单。保密项目要采取定向择优、非公开方式确定承担单位。

指南按项目征集。发布指南时可公布重点专项年度概算，但不先行设定项目预算控制额度。

3.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专业机构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受理项目申报，并负责申报答疑、项目查重、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等。自项目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低于50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项目、任务（课题）负责人实行限项管理。

4.专业机构按照项目评估评审相关要求组织项目评估评审，项目评估评审专家从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专家库中选取。推行视频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项目申报材料应提前请评审专家审阅，确保评审的效果、质量和效率。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

项目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75%左右。市场导向类项目评审注重发挥企业专家作用。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评审前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项目申请人和申请单位不得通过打招呼、托关系等方式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活动，一经发现将终止其申请资格，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计入“黑名单”。

5.专业机构完成评审工作后，提出项目安排方案、总预算和年度预算安排方案，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公示。项目安排方案按相关要求报科技部，预算安排方案按照预算申报渠道报送财政部。

6.科技部对重点专项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立项情况与任务目标和指南的相符性等提出意见，反馈专业机构并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按照预算审核程序和要求，结合科技部意见，下达重点专项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7.专业机构根据通过合规性审核的项目和预算安排发布项目立项通知，并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预算书）。任务书（预算书）中要明确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经费补助方式、预算金额和支出内容，各项考核指标要与经评审确认的指标相一致，必须“落地”、细化、具体、可考核，能够真正检验项目实施效果。

三、重点专项的项目管理

1.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管理的主体，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专业机构负责拨付项目年度经费、组织中期检查（评估）等过程管理工作。对重点专项内的不同类型项目（如基础科学、共性技术研发、应用示范等）实施分类精细化管理，加强相关项目实施的协调互动和整体推进。

2.建立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每年11月底前，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执行期不足一年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专业机构每年12月底前，向科技部提交重点专项实施年度报告。

3.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任务书签署双方均可提出调整建议，经协商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对于可能影响重点专项总体目标实现的重大调整事项，要及时报科技部。

4.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应予撤销或终止：经实践证明，研究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严重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所需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导致无法完成任务的；任务书规定的其他需撤销或终止项目的情况。任务签署双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建议，经协商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并及时报科技部。

5.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含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工作，可采取会议验收、视频验收、现场验收、用户和第三方测评等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其中，按期完成项目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理的，为通过验收；因主观因素未完成项目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或经费使用和管理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因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完成项目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项目验收工作严格以签订的任务书和批复的调整方案为依据。对于上下游有机衔接的项目群在验收时要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验收应于项目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不得无故逾期；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科研信用体系。

四、建立协调保障和监督评估机制

1.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参与部门应建立统筹协调和保障机制，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以及政策协调、资金配置、典型应用示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相关部门、地方加强产业和行业政策、规划、标准等与重点专项的衔接。

2.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专业机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加强对相关承担单位执行科技计划任务和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加强对相关共性技术应用示范的协调督导。专业机构负责相关项目任务执行和经费使用过程管理和监督。

3.科技部、财政部根据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相关部门建议，提出重点专项的动态调整建议，经咨评委专题会议咨询后，报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

五、其他相关管理要求

1.强化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及其任务（课题）承担单位按照法人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对项目任务的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配套条件，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预算书），组织任务实施，完成预定目标。

2.严格专家回避制度。咨评委委员及参与重点专项咨询评议的专家，不能申请本人参与咨询和论证过的重点专项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的专家，不能申请和评审相关重点专项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请和评审相关重点专项该年度的项目，但可参与项目检查和验收工作。项目评审专家的遴选要严格执行相关回避条件和要求。

3.加强信息公开和反馈。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形式审查、项目评审、项目立项等计划管理的主要环节及时将进展和结果反馈项目申请者，使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立项信息、资金安排情况和验收结果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4.建立信用管理制度。专业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客观、规范地记录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各类信用信息，包括项目申请者在申报过程中的信用状况，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用状况，专家参与项目评审评估、检查和验收过程中的信用状况，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5.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和资源共享。项目参与单位应通过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鼓励知识产权应用和有序扩散，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建立项目科技资源共享机制，推动重点专项实施过程中购买的科研仪器、产生的科技成果等信息公开、资源共享。

6.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对外开放。鼓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其任务（课题）承担单位与境外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对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类重点专项，探索按照对等原则扩大对外开放的合作机制。

7.继续做好在研项目管理。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整合范围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在研项目，继续按照任务书和项目批复执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原有计划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加强过程管理和验收，按时拨付项目经费，做好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工作，确保任务顺利实施。

各专业机构依照本通知制定相应的过渡期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将结合过渡期内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完善，再正式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2015年12月6日

**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过渡期**

**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教[2015]15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2014年3月和12月，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以下简称11号文）和《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以下简称64号文），对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做出全面部署。64号文明确，经过三年过渡期，2017年将全面按照新的科技计划体系和管理机制运行。为全面贯彻11号文和64号文精神，加强改革前后有关资金管理政策的衔接，加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资金管理机制，现就过渡期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1号文对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出了具体明确的改革要求，包括改进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等。这些改革措施已在实际工作中逐步落实，现行科技计划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与之不一致的，按照11号文执行。

　　二、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正在按照改革要求制定或修订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基金项目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发布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科研项目预算编制指南、预算评估评审规范等配套细则，将结合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进程制定修订。

　　三、目前，科技部、财政部正在积极开展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优化整合工作，2015年初预算中通过取消、规范支持范围、规范预算管理渠道三种方式进行。对于取消的，除经审核保留的延续拨款外，不再安排新项目；对于支持某一产业或领域发展的专项资金，主要规范其支持范围，不再支持科技研发工作；对于规范预算管理渠道的，2015年先划转渠道并加快优化整合，整合到位前管理方式暂按现有办法执行。

　　四、按照64号文要求，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将整合形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从2016年起，现有相关资金渠道将不再立项安排新的项目，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只安排在研项目的后续拨款，在研项目仍按照原管理方式管理。在研项目拨款完成后，现有资金渠道将不再保留。其他拟撤销的计划专项也按照该原则执行。

　　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通过重点专项组织实施，重点专项由专业机构负责具体管理。概预算管理流程如下：

　　——概算的编制和确定。重点专项经审议通过后，其概算由专业机构负责编制，财政部、科技部共同组织概算评估，并按程序批复概算。

　　——预算批复及下达。专业机构提出重点专项项目安排及总预算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项目安排建议按程序报送科技部，预算安排建议按照预算申报程序报送财政部。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进行合规性审核，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预算，专业机构据此安排预算执行。

　　——任务书/预算书签订。专业机构发布项目立项和下达预算通知后，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预算书。

　　——资金拨付。完成上述程序后，专业机构按照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重点专项具体项目的预算调整及重大事项变更由专业机构受理。重点专项预算的调整，由专业机构按程序报送财政部批复。

　　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等暂时参照11号文、《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以及《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160号）等制度执行，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照新办法执行。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应当抓紧做好过渡期衔接的有关工作。为便于沟通交流，财政部、科技部开通了政策咨询邮箱zhengcejieda@126.com，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两部门反馈。

　财政部 科技部

　　2015年6月17日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5〕47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2015年12月29日

附件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监督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监督是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执行情况所开展的检查、督导和问责，以促进管理的科学规范、公平公开，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科技计划相关管理部门管理科技计划及资源配置的科学性、规范性，科技计划的实施绩效；

　　（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和监督工作的专家，以及支撑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

　　（五）科研人员在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第四条 监督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监督工作既要将有关内容和要求融入管理工作，又独立于管理工作开展，确保客观、公正。

　　（二）坚持遵循规律。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分类开展监督工作，既强化监督的刚性要求，又要发挥监督的督导和服务功能。

　　（三）坚持分层分级监督。结合科技计划管理层级，实行分层分级监督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督和绩效评估评价，加强责任倒查，突出对关键环节的监督。

　　（四）坚持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在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强化内部管理、法人负责和科研人员自律，加强公开公示和外部监督，减少对正常科技管理和科研活动的影响。

　　（五）坚持绩效导向。加强绩效评估评价，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突出有力有效，构建科研信用体系，促进管理优化。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都应当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谁主责谁接受监督、权责对等的原则，各责任主体都要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明确各监督主体的责任，科技部和财政部、有关部门和地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等各监督主体，对受其管理或委托的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问责。

　　第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是监督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监督相关管理制度规范；

　　（二）加强监督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和基础能力建设；

　　（三）组织开展对科技计划需求征集和凝练、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和委托等重点环节管理工作规范性和科学性的监督，开展对科技计划目标实现、结果产出、效果和影响等绩效评估评价；

　　（四）组织开展对战略咨询和综合评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客观、公正性，以及廉洁自律、保密制度和回避规则遵守和执行情况等监督；

　　（五）组织开展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法人治理和内部管理、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监督；

　　（六）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随机抽查；

　　（七）加强监督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建立统一的科研信用体系。

　　第八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加强监督工作，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一）按照有关科技计划管理职责，加强对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的监督；

　　（二）负责组织对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所属单位日常管理和监督，配合相关监督主体对所属单位存在的重点问题和线索进行核查；

　　（三）加强对所属单位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日常运行的管理和监督；

　　（四）参与对相关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质量、成果转化应用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等绩效评估评价；

　　（五）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第九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主要负责对科技计划、项目的日常监督，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一）开展对相关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

　　（二）开展对相关项目的绩效评估评价；

　　（三）开展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主体，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一）负责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二）开展科研人员遵规守纪宣传和培训，强化科研人员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

　　第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牵头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加强监督制度、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向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科技部、财政部，有关部门和地方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各监督主体都应接受审计、纪检等部门监督。

第三章 内部管理和自律

　　第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各责任主体应积极履行职责，将监督工作融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中，通过制度规范建设、履行法人责任、强化内部控制和自律等，实现科学决策，规范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监督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同步部署的原则，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应当建立健全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或工作规范，将监督内容和要求纳入其中，明确计划和项目立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和管理、专家遴选和使用、项目组织实施、验收和绩效评估评价、成果汇交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流程、责任主体以及监督主体，强化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五条 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过程中，涉及工作委托和任务下达的，应按照有关要求，在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工作任务、考核目标和指标、监督考核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明晰各方责、权、利，为监督工作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机构管理和运行的各类规章制度，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科研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建立监督制约机制，明确内部监督机构或专门人员的监督职责，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内部审查，督促依法合规开展工作，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实施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的日常记录和资料归档，按科技计划管理要求将相关管理信息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报告制度。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报告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和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情况。遇有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建立国家科技专家数据库，建立健全专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专家选择应当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管理实行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科研人员和专家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四章 公开公示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和监督主体都要建立公开公示制度，明确公开公示事项、渠道、时限等管理内容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科技计划相关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将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验收结果、绩效评价和监督报告以及专家管理和使用等信息，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或政府官方网站上，及时主动向全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接受内部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开公示应注重时效性。项目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各类事项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各责任主体应重视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有关工作。

第五章 外部监督

　　第二十七条 在各责任主体内部管理基础上，各监督主体根据职责和实际需要，开展外部监督。

　　监督对象的选择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采用随机抽取和对风险度高、受理举报等重点抽取相结合的方式，合理确定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现场监督的比例。

　　第二十八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根据职责分别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方案，明确监督对象、内容、时间、方式、实施主体和结果要求等。

　　科技部和财政部加强各监督主体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衔接，避免重复开展监督。

　　第二十九条 现场监督一般应集中时间开展，加强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的协同。原则上，对一个项目执行情况现场监督一年内不超过1次，执行期3年以内的项目原则上执行情况现场监督只进行1次。

　　对风险较高、信用等级差的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承担的项目，可加大监督频次。

　　第三十条 外部监督一般采取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绩效评估评价等方式。

　　专项检查重点是对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科研资金管理规定、项目管理和科研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专项审计重点是对科研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管理有效性进行审计。一般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机构开展。

　　绩效评估评价重点是对科技计划和项目组织实施，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履职尽责进行绩效评估评价。绩效评估评价内容一般包括目标实现、资源配置、管理与实施、效果与影响等。绩效评估评价一般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三十一条 各监督主体应建立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地方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对监督中发现重要问题和线索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检查。核查工作可根据需要责成有关责任主体所在法人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开展。

　　第三十三条 各监督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可形成联合监督工作组，集中开展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第六章 结果运用和信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监督主体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下达监督结果和整改建议。相关责任主体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有关监督主体。

　　有关责任主体对监督结果有异议或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六条 建立监督结果共享制度。各监督主体应按照统一要求，将有关监督结果汇总到国家科技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督结果应包括监督主体、对象、内容、时间、程序、结论和重要事项记录等。

　　第三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根据监督结果和有关责任主体整改情况，提出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动态调整意见，优化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并将监督结果作为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监督结果和项目承担单位整改情况，提出项目动态调整意见。

　　第三十八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合同、追回已拨管理资金、取消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责成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专家，采取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一定期限内咨询评审和监督资格等处理措施。

　　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各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 科技部建立统一的科研信用管理体系，各监督主体及时记录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监督支撑机构、专家和科研人员信用信息，实施信用管理。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等级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项目立项及资金安排、专家遴选、监督支撑机构使用等管理决策重要参考。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信用等级与监督频次挂钩。对于信用等级好的机构和人员，可减少或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监督；对于信用等级差的，应作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频次。

　　第四十一条 加强科研信用体系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体系的衔接，实施联合惩戒机制。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黑名单”制度, 将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及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列入“黑名单”，相关信息作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四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积极培育专业化的监督支撑机构和专家队伍，严明工作规范和纪律，加强统一管理和培训交流。

　　各监督主体应加强内部监督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并注重发挥监督支撑机构和专家队伍的作用。

　　第四十四条 实施监督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具备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以及与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按照相关要求保守秘密。涉及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五条 监督工作发生的费用应由监督主体支付，不得转嫁给被监督方。

　　第四十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监督信息平台，加强监督信息共享。

　　各监督主体应当依托监督信息平台开展工作，积极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展智能监督和风险预警，提高监督工作精准化和针对性。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各责任主体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中，应当依据本规定明确监督内容和要求；各监督主体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其他科技管理活动的监督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5〕15号

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资金管理有关要求，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5年4月15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国家财政财务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规定，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金需求和国家财力可能，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接受上级和本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般实行定额补助资助方式。对于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研究目标明确，资金需求量较大，资金应当按项目实际需要予以保障的项目，实行成本补偿资助方式。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十一条 结合不同学科特点，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

　　（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3%；

　　（三）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10%。

　　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依托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 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依托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对仪器设备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则上不得购置，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经费应当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六条 对于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和资金预算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同类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专项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支付给依托单位。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的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中予以说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经依托单位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二）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整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三）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后，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项目中期评估时，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财务检查或评估。财务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在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资金决算进行审计认证后，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财务验收。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年度编制本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全面反映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取得的绩效等。年度收支报告于下一年度３月１日前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八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或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验收结论下达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如需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可以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应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因特殊情况退回资金确有困难的，应当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三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依托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检查与监督。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托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依托单位信用评级、绩效考评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连续资助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资金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结余资金和间接费用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三十七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15日起施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2002年6月颁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5号）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4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6〕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农业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务局、农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科协，国务院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我们制定了《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农 业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 科 院

社 科 院

工 程 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6年3月25日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

**行为记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有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是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应当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的记录对象为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有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公务员法及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科技部牵头制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相关制度规范，会同有关行业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职责，负责受其管理或委托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和结果应用工作。

充分发挥科研诚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与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工作合力。

重大事项应当向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报告。

第六条 实行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前，本规定第四条中所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结合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逐步推行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加强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

第八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和项目承担资格。

（二）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四）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五）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六）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第九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和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

（二）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四）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五）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六）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七）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等情况。

第十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对于责任主体为法人和机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二条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同时，在后续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应当充分利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一）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人才遴选中，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二）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法人单位，以及违规违纪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有2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科技部、相关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监督和评估专业化支撑机构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十五条 在本规定暂行实施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跨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记录衔接，逐步形成国家统一的科研信用制度和管理体系。

第十六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国家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地方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6]26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加强对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进一步规范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我部对《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06]288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6年7月19日

附件：

**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对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以下简称科研院所）的稳定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加强对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科研院所开展符合公益职能定位，代表学科发展方向，体现前瞻布局的自主选题研究工作。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方向包括：

　　（一）由科研院所自主选题开展的科研工作；

　　（二）所属行业基础性、支撑性、应急性科研工作；

　　（三）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

　　（四）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五）科技基础性工作等其他工作。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和使用原则包括：

　　（一）稳定支持，长效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稳定支持科研院所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为科研院所形成有益于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长效机制提供经费支持。

　　（二）分类分档，动态调整。财政部根据院所规模、学科特点、绩效评价结果等，结合财力可能，确定分类分档支持标准，并结合科研院所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每年对经费进行动态调整。

(三)依托院所、突出重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应当依托科研院所已有的科研条件、设施和环境，优先支持有助于科研院所符合职能定位、实现学科布局与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的选题以及所属行业基础性、支撑性、应急性科研工作。

　　（四）专款专用，严格管理。科研院所应当充分发挥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基本科研业务费内部管理制度，将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核定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规划及年度预算，以项目支出“基本科研业务费”方式随部门预算下达。

　　第五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

　　（二）负责根据行业科技规划、行业应用需求以及院所职能定位，提出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行业基础性、支撑性、应急性科研工作要求；

　　（三）负责组织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期绩效评价。中期绩效评价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和使用绩效进行全面考核。中期绩效评价结果需报财政部备案，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科研院所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切实履行在资金申请、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

　　（二）负责组建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咨询委员会。

　　（三）负责开展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的年度监管，主要包括科研进展、科研产出、人才团队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

　　第七条 管理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包括主管部门科技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院所负责人、科研人员以及经济或财务管理专家等，如设有学术委员会的科研院所，管理咨询委员会还应包括学术委员会负责人。院所两级法人的单位，应同时包括院所两级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邀请来自行业协会、其他科研院所以及高等院校的专家参加管理咨询委员会。管理咨询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管理咨询委员会工作，一般由科研院所负责人担任（院所两级法人的单位，由院级法人单位负责人担任）。管理咨询委员会委员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调整。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之前提出下年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行业基础性、支撑性、应急性科研工作的具体任务。

　　第九条 科研院所根据主管部门提出的工作任务以及拟自主开展的有关工作，形成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支持项目及预算建议方案，提交管理咨询委员会进行咨询审议。

　　第十条 管理咨询委员会应当建立回避制度，并在2/3以上委员到会时开展咨询审议。咨询审议意见分为同意资助和不予资助，并对同意资助项目按照优先顺序排序。咨询审议意见是科研院所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分配结果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科研院所根据咨询审议意见以及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年度资助项目。管理咨询委员会咨询审议意见以及年度资助项目在科研院所内部公示(涉密项目除外)后，科研院所应当与资助对象或团队负责人签订工作任务书。资助对象或团队负责人一般为科研院所在编人员。

　　如需调整工作任务，需经管理咨询委员会审议后，经科研院所负责人批准，重新签订工作任务书。工作任务书格式由科研院所自行确定，其中应当明确预算数和绩效目标。

　　科研院所为院所两级法人的单位，院级法人与所级法人签订工作任务书；所级法人根据与院级法人签订的工作任务书，与资助对象或团队负责人签订工作任务书。

　　第十二条 科研院所应当在每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科研院所可以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联合院（所）外单位共同开展研究工作。合作研究经费一般不能拨至科研院所以外单位，确需外拨时应经管理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签订科研任务合同等。

　　第十四条 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支持40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牵头负责科研工作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年度预算的30%。

　　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具体开支范围由科研院所按照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院所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含科研房屋占用费)，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第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第十七条 科研院所应当按照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科研信用制度，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第十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专项经费形成的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并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

　　第二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或者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项目中止等形成的剩余资金，报财政部确认为可留归单位使用的结余资金后，由科研院所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和使用要求在2年内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为院所两级法人的单位，应当按照预决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分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科研院所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科研院所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06〕288号）同时废止。

**国防科技工业科研项目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国防科技工业科研**

**项目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防〔2016〕249号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工局(办)，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创新国防科技工业科研投入管理方式，提高科研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国防科工局制定了《国防科技工业科研项目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若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国防科技工业科研项目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

**国防科技工业科研项目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创新国防科技工业科研项目投资方式，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自主创新，提高投资收益，规范建立国防科技工业科研项目事后补助机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费投入少、研制周期短、技术成熟度高的国防科技工业科研项目适用本办法。具体范围见附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后补助，是指国防科技工业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科研成果并通过验收审查后，由中央财政按照相关管理程序直接给予一定额度补助资金的资助方式，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两种方式。

　　前款所称的项目承担单位，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第二章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第四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国防科工局发布的国防科技工业科研项目指南，结合自身研发需要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后，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后，中央财政给予相应资金补助的科研资助方式。

　　第五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发布指南。国防科工局根据国防科技工业科研项目规划和年度支持重点发布项目指南。对于其中符合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领域、方向和项目，应当明确纳入后补助实施范围，并提出拟达到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

　　(二)提交申请。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指南要求，编报项目建议书。

　　(三)立项批复。国防科工局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论证结果采取公开、择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批复时要明确项目的考核指标、项目概算及后补助方案、研究周期、验收方式方法等重点内容。

　　同一项目原则上只委托一家单位承担。当出现多家单位申请，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各不相同、难以判断优劣时，可以同时委托两家单位承担研究任务。

　　同时委托两家单位承担研究任务的，在项目建议书批复中明确支持的原则、后补助标准(每家单位应得补助不得超过中介机构评估确认投资的80％)。

　　(四)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批复项目建议书自行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终止实施的，应当按照管理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五)组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任务或实施期满后，应当及时向国防科工局提出验收申请。国防科工局按照相关国防科技工业科研项目管理程序及时组织验收，不再进行财务验收。

　　(六)验收结果公示。国防科工局将项目验收结果及拟补助金额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七)经费拨付。项目通过验收后，国防科工局按照立项批复时确定的项目概算及后补助方案，提出项目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送财政部批复。预算批复下达后，补助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财政拨付的后补助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可统筹安排使用。

　　第六条 立项批复是项目执行、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和补助资金拨付的依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不得进行研究周期、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经费调整。

　　第七条 项目验收可以采取用户评价、第三方检测、专家评审等方式，国防科工局在立项批复时应当明确项目验收方式。

　　第八条 用户明确的项目成果，验收必须有用户评价。用户的选择由国防科工局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确定。立项批复中应明确用户名称、成果使用评价要求等相关内容。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与用户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权责，确保用户出具客观公正的评价意见。

　　项目成果交付用户后，经过至少一个完整的使用周期后，由用户按照项目立项批复要求以及协议书的约定，提供成果使用情况的评价报告。

　　第九条 项目验收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的，立项批复中应当明确。受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独立完成项目成果检测，提供相关成果的技术指标、性能等检测报告。

　　第十条 项目验收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由国防科工局组织专家，根据项目建议书明确的项目验收方法，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测试和评价，由专家出具评审报告。

　　第三章 奖励性后补助

　　第十一条 奖励性后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军工科研生产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解决了国防军工技术急需问题，以及推动了军工技术转化与市场应用，在国际军贸市场或民用市场为国家创造较大利益，经审查验收通过后，中央财政给予相应资金补助的科研资助方式。

　　第十二条 申请奖励性后补助的科研成果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对解决国防军工技术急需问题发挥关键作用，或在国际军贸市场或民用市场为国家创造较大利益；

　　(二)属于申请单位的原创成果，研发记录完备；

　　(三)未得到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第十三条 国防科工局商财政部根据需要解决的问题、科研成果的贡献，制定不同的奖励等级，确定相应的奖励额度。

　　第十四条 奖励性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管理：

　　(一)征集成果。由国防科工局定期发布信息，征集解决重大问题的技术成果，并明确提出技术成果对解决问题应当达到的具体要求和奖励额度。

　　(二)提交申请。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公告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完整的技术研发过程、项目的创新意义、解决的问题，以及成果的市场应用前景与效果等内容。

　　(三)审查验收和公示。国防科工局对征集到的技术成果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其是否符合成果征集公告要求，验证其能否解决相关问题，形成项目审查验收结论，并向社会公示。

　　(四)实施奖励。国防科工局根据审查验收结论，提出奖励性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预算批复下达后，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支付至获得奖励性后补助的单位。经核定拨付的奖励性后补助资金，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接受财政、审计对其项目申报情况、成果验收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项目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重复申报立项、以不当方式唆使用户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或检测报告，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或个人的不良信用行为应当记录在案，作为今后遴选国防科技工业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依据。

　　第十七条 专家、中介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用户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可以采取宣布其出具的相关结果无效、通报批评、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理措施，并将违规行为记录在案，作为以后遴选专家、中介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用户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民用飞机专项科研项目、高技术船舶科研项目需要实行后补助方式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各科研科目可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未实行后补助方式的国防科技工业科研项目，仍按国防科技工业科研项目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国防科技工业科研计划后补助适用类型表(略)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

**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7〕15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有关单位：

为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我们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2017年6月22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和公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等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中央财政资金设立，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以目标为导向，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项目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

第四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导向，聚焦重大。瞄准国家目标，聚焦重大需求，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着力解决当前及未来发展面临的科技瓶颈和突出问题，发挥全局性、综合性带动作用。

（二）统筹布局，协同推进。充分发挥部门、行业、地方、各类创新主体在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实施与监督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强化需求牵引、目标导向和协同联动，促进产学研结合，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三）简政放权，竞争择优。建立决策、咨询和具体项目管理工作既相对分开又相互衔接的管理制度，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遴选资助优秀创新团队，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尊重科研规律，赋予科研人员充分的研发创新自主权。

（四）加强监督，突出绩效。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注重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和组织实施效果评估，着力提升科技创新绩效。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纳入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评估监管与动态调整机制、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加强统筹衔接。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审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专业机构遴选择优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负责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及其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

第八条 科技部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牵头组织部门，主要职责是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开展以下工作：

（一）研究制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制度；

（二）研究提出重大研发需求、总体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设置建议；

（三）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提出承接重点专项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建议，代表联席会议与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六）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协调保障机制，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七）组建各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支撑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八）开展科技发展趋势的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总体任务布局。

第九条 相关部门和地方通过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凝练形成相关领域重大研发需求，提出重点专项设置的相关建议；

（二）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

（三）参与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

（四）为相关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五）做好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等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衔接，协调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在行业和地方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十条 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由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参与部门（含地方，以下简称专项参与部门）推荐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重点专项的发展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二）为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三）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审核环节提出咨询意见；

（四）参与重点专项年度和中期管理、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估等，对重点专项的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报重点专项概算；

（二）参与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发布立项通知、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四）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年度和中期检查、验收、按程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加强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六）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

（七）负责项目验收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八）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三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第三章 重点专项与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 科技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牵头组织征集部门和地方的重大研发需求，根据“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研究提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经咨评委咨询评议后，提交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根据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总体任务布局，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凝练形成目标明确的重点专项，并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概算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的基本依据。

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规划部署，聚焦本专项要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全链条创新设计，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的进度安排。

第十六条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由咨评委咨询评议，并按照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的原则提出启动建议后，提交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向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报告。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点专项应按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重点专项实行目标管理，执行期一般为五年，执行期间可根据需要优化调整。重点专项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的，可延续实施。

需要优化调整或延续实施的重点专项，由科技部、财政部商相关部门提出建议，经咨评委咨询评议后报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按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拟启动实施的重点专项，应按规定明确承接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并签订任务委托协议，由专业机构组织编报重点专项概算，并与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相衔接。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由科技部会同专项参与部门及专业机构编制。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为指南编制提供专业支撑。指南编制工作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细化分解形成重点专项年度项目安排。

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对于同一指南方向下不同技术路线的申报项目，可以择优同时支持。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遴选方式，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对于组织强度要求较高、行业内优势单位较为集中或典型应用示范区域特征明显的指南方向，也可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但须对申报单位的资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以及配套资金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一条 经公开征求意见与审核评估后，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开发布。发布指南时可公布重点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数及相应的总概算。指南编制专家名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等应与指南一并公布。保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

第二十二条 建立多元化的投入体系，鼓励地方、行业、企业与中央财政共同出资，组织实施重点专项，建立由出资各方共同管理、协同推进的组织实施模式，支持重点专项项目成果在地方、行业和企业推广应用、转化落地。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三条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可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指南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实行对外开放与合作。境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报一般包括预申报和正式申报两个环节，并相应开展首轮评审和答辩评审。项目评审专家应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鼓励邀请外籍专家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简要的预申报书。专业机构受理项目预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后，采取网络评审、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组织开展首轮评审，不要求项目申报团队答辩。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通过首轮评审择优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通知项目牵头单位通过信息系统填报正式申报书，经形式审查后，以视频会议等方式组织开展答辩评审。

第二十九条 预申报项目数低于拟立项数量3-4倍的，专业机构可不组织首轮评审，直接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填报正式申报书，经形式审查后进入答辩评审环节。

第三十条 组织答辩评审时，专业机构应要求评审专家提前审阅评审材料，并在评审前就指南内容、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方案，报科技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三十二条 科技部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反馈专业机构。审核工作应以适当方式听取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的咨询意见。

第三十三条 专业机构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项目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并依据公示结果发布立项通知，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以及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要求。对于保密项目，专业机构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四条 专业机构完成立项工作后，应将立项情况报告专项参与部门。

第三十五条 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重大科技需求，科技部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组织相关部门或地方对已设立的重点专项研发任务进行调整，研究提出快速反应项目，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组织实施。涉及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调整的，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等）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应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加强不同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第三十八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三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按要求参加集中交流、专题研讨、信息共享等沟通衔接安排，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专业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统筹管理机制，督导相关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加强协调和联动，按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进度安排，共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四十二条 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11月底前，通过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三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3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具有明确应用示范目标的项目，专业机构应邀请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第四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按程序通过信息系统报批：

（一）变更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或由专业机构直接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调整；

（二）变更课题参与单位、研发骨干人员、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审核批复，并报科技部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专业机构可委托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并做好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任务书规定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专业机构应通过调查核实或后评估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应对受托管理重点专项下设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定期梳理汇总，形成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书面或会议方式向专项参与部门报告，为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执行满6个月以上的重点专项，专业机构在每年12月份向科技部提交当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专业机构在第3年提交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专项参与部门应当加强重点专项的年度及中期管理工作，定期听取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每年不少于一次，及时研究解决重点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保障和组织推动，对专业机构进一步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事关重点专项总体实施效果的重大项目取得超过预期的重大突破或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科技部、财政部应会同其他专项参与部门及时研究提出优化调整或终止执行重点专项的建议，按程序报批。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五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专业机构应立即启动项目验收工作，要求项目牵头单位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并通过信息系统提交验收材料，在此基础上于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不得无故逾期。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前组织完成课题验收。

第五十一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应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验收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验收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验收。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验收时应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第五十三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产业专家等共同组成。验收专家组构成应充分听取专项参与部门意见。验收专家执行回避制度。

第五十四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核、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或结题三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第五十五条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五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统筹做好项目验收和财务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专业机构应将项目验收结论与财务验收意见一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并报科技部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五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九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专项参与部门应在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示范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十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对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对重点专项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评价，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六十二条 监督评估工作应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任务书、协议、诚信承诺书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和放管服要求确定监督评估对象和重点。接受监督评估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六十三条 监督评估工作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其他专项参与部门组织开展，一般应先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并注重发挥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的作用。涉及项目监督评估的，应主要针对事关重点专项总体实施效果的重大项目。

第六十四条 监督工作应当深入科研和管理一线，加强事中、事后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但不得干涉正常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不得额外增加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的负担。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科技计划相关管理部门管理科技计划的科学性、规范性，科技计划的实施绩效；

（二）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和监督工作的专家，以及支撑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

（五）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第六十五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和专家选用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六十六条 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 监督工作应当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反馈。对于需进一步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或组织实施工作的，应提出明确建议或要求，责成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核查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因发生重大变化须对重点专项进行优化调整的，应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与专家咨询意见一起作为决策参考。

第六十九条 重点专项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执行期限时，应责成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在此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总体绩效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做出全面评价。

第七十条 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并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违法、违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

第七十一条 建立统一的信息系统，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重点专项的形成、年度与中期管理、动态调整、监督评估，以及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过程管理、验收与跟踪管理等信息，统一纳入信息系统，全程留痕，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涉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科技部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管理细则。2015年12月6日科技部、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23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

（财办教[2016]25号）

根据《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文，以下简称11号文）、《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以下简称64号文）和《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过渡期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5]154号，以下简称154号文），为加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管理，加快建立适应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和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机制，现就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编报、评估、资金拨付等有关管理规定通知如下：

一、项目预算管理主要流程

项目预算管理流程一般包括预算编报、预算评估、提出预算安排建议、签订项目任务书（预算书）、资金拨付等环节。其中预算的编制、评估、项目任务书（预算书）签订等工作将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和提交。专业机构应按照《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立项管理工作流程的通知》（国科办资[2016]6号）的要求，做好项目立项与预算管理的紧密衔接。具体如下：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管理主要流程：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流程**** | ****责任主体**** |
| 1 | 编报项目预算 | 项目申报单位会同各任务（课题）牵头、参与单位等 |
|  | ↓ |  |
| 2 | 项目预算评估 | 专业机构委托预算评估机构 |
|  | ↓ |  |
| 3 | 根据预算评估结果提出预算安排建议 | 专业机构 |
|  | ↓ |  |
| 4 | （财政部批复下达重点专项预算后）  签订项目任务书（预算书） | 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 |
|  | ↓ |  |
| 5 | 项目资金拨付 | 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 |

二、项目预算管理要求

1.预算编制。专业机构完成重点专项项目预评审后，组织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项目申报单位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编制时，项目申报单位应组织各任务（课题）牵头单位编报任务（课题）预算，并汇总形成项目预算。

任务（课题）预算的开支范围按照11号文、《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160号）等制度规定。任务（课题）预算编制应结合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现有基础及支撑条件，根据研发任务的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进行编报。预算编制指南详见附件1。

2.预算评估。专业机构委托相关机构开展预算评估。预算评估的机构应具备从事国家科技计划专项预算评估工作的丰富经验、熟悉国家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政策、建立了相关领域的科技专家队伍支撑、拥有专业的评估人才队伍等。

预算评估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各任务（课题）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估，最终形成项目以及各任务（课题）的预算评估结论，预算评估过程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同时，预算评估应当建立健全沟通反馈机制。预算评估管理程序详见附件2。

项目评审和预算评估完成后，专业机构应公示拟立项项目名单和预算。

3.提出预算安排建议。

——对于新立项目，专业机构根据项目评审和预算评估结果、结合公示情况，提出重点专项项目安排方案和预算安排建议（包括总预算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项目安排方案按相关要求报送科技部，预算安排建议按照预算申报程序报送财政部。

——对于在研项目，专业机构结合项目实施情况，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并报送财政部。

4.签订项目任务书（预算书）。在财政部批复重点专项年度预算后，专业机构办理项目立项和项目经费预算的有关通知，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预算书）。项目任务书（预算书）中应明确各任务（课题）预算。项目任务书（预算书）是项目以及各任务（课题）预算执行、财务验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5. 项目资金拨付。专业机构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办理向项目承担单位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的有关手续。专业机构在拨付资金时，应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实施科研项目年初预拨机制，保证科研人员及时收到项目资金，顺利开展科研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任务（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任务（课题）牵头单位拨付资金。任务（课题）牵头单位也应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任务（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

三、项目预算调整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专项年度预算的调整，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原程序报财政部批准。项目预算如需调整，应当履行如下调整程序。

1．项目预算总额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按原预算评估程序委托预算评估机构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复。

2.项目预算总额不变，任务（课题）预算总额调整。由任务（课题）牵头单位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报专业机构批准。

3.任务（课题）总预算不变，任务（课题）参与单位之间以及增减参与单位的预算调整。由任务（课题）牵头单位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报专业机构批准。

4.任务（课题）总预算不变，任务（课题）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任务（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任务（课题）牵头单位批准，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专业机构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任务（课题）其他方面支出。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按上述程序调剂使用。

5.项目和任务（课题）的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按照重点研发计划经费拨款的时间要求，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按时组织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算编报、评估等工作，确保及时下达项目资金，保证重点专项顺利实施。

2.各单位要加强项目立项管理与预算管理各环节的有序衔接，促进各项任务统筹推进。

3.在预算管理过程中，为抓紧做好相关工作任务的衔接，各单位应加强与财政部、科技部以及预算评估机构等的沟通交流，协商解决遇到的问题，并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科技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中**

**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科发资[2016]3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划单列市科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各直属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深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本《意见》所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以下简称“专项”)实施中进一步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强化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的互动支撑，以科技创新提升技术标准水平，以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中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的重要意义

　　技术标准(本《意见》中的技术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桥梁和纽带，研制技术标准已成为科技研发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自《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以来，通过政策引导和科技计划持续支持，我国技术标准研制和应用取得显著成效，技术标准总体水平明显提升，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日益显现。新常态下，技术标准研制和科技创新同步趋势愈发明显，技术标准研制逐步嵌入到科技活动各个环节中，为科技成果快速进入市场、形成产业提供着重要支撑和保障。技术标准研制不仅关系科技计划实施成效，还关系科技创新效率。《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提出实施标准战略，要求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中国制造2025》、《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有关要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标准化工作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更加紧密结合，提高财政科研经费使用效益，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标准研制(包括技术标准制定和修订的研究，下同)工作，强化技术标准在科技创新中的导向和保障作用。

　　二、加强国家科技计划专项中研制技术标准的分类引导

　　专项项目(课题)中的标准研制任务应与标准化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体系(规划)相衔接协调。根据专项项目(课题)预期成果的应用范围和技术成熟度等特点，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可考虑研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对于预期成果可以形成具有产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应用前景的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且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存在空白或其方案优于现有国际标准的项目(课题)，宜将研制国际标准作为研究任务;预期成果为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的项目(课题)，宜将研制国家标准作为研究任务;预期成果涉及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项目(课题)，宜将研制强制性国家标准作为研究任务;在创新活跃、发展变化速度较快技术(产业)领域，预期成果技术方案不十分稳定、市场前景不明朗的项目(课题)，可将研制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作为研究任务;预期成果为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且相关领域没有国家标准的项目(课题)，宜将研制行业标准作为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相关领域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某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满足地方自然条件、民族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将研制地方标准作为研究内容。

　　三、在专项设立阶段统筹协调把握技术标准研制需求

　　对于应用导向比较明确的专项，在设立过程中应考虑技术标准研制任务或内容。涉及标准研制任务的专项，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开展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共同推荐技术领域和标准化领域专家参与。

　　四、在专项项目(课题)立项阶段明确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和要求

　　有技术标准研制需求的专项，应将技术标准研究相关内容纳入项目(课题)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在项目(课题)申报书中应提出技术标准研究的具体目标、内容和预期成果;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在项目(课题)立项评审过程中，应注重发挥相关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研究机构及标准化专家作用，为项目(课题)中标准研制任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咨询论证服务;项目(课题)任务书中应明确研究技术标准的数量、名称、标准类型以及推进的目标进度。

　　五、在专项项目(课题)实施阶段强化技术标准研制的要求与服务

　　在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实施中，专业机构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充分发挥前期参与专项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和指南编写标准化专家的技术咨询与评议作用;在标准关键技术和指标的评估、验证及确定中，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充分发挥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作用;将修订标准作为研究任务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主动与原标准编制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项目(课题)研究任务变更中涉及标准研制任务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提前就标准研制任务变更事项与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做好协调沟通，由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变更后标准的性质、类型、名称、适用范围、主要内容等提供咨询意见建议;对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任务的变更，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征得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专项研制技术标准的快速立项程序，对前期已经充分论证并纳入专项研究任务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争取将其立项周期压缩一半;对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可视其技术方案成熟度和市场应用前景，省略立项论证、公示等环节，予以优先和快速立项，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步伐;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为有标准研制任务的专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开通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提供国内外标准题录检索、强制性国家标准全文免费阅读、经授权的标准文本在线阅读等服务;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为标准研制任务承担单位提供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方法的服务与指导。

　　六、在专项项目(课题)验收阶段把握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完成情况

　　有技术标准研制任务的专项项目(课题)，邀请相关领域标准化专家参加验收。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提供相关标准计划立项、征求意见、报批的文书，以及标准报批稿或标准文本等，作为标准研制任务验收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于标准中有首次应用的技术和指标，或技术指标与同层级现有标准规定不一致的，需附上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的标准中关键技术和指标的评估、验证报告。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技术标准研制任务终止或延期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七、支持在研和已结题验收专项的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

　　科技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的工作机制，选择部分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试点，支持在研或已结题验收的专项项目(课题)产出应用前景广、市场需求大的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应用进程。

　　八、加强专项中研制技术标准的统计与应用

　　将专项研制技术标准纳入科技成果统计和科技报告，强化统计信息的公开共享。将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后续承担技术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的重要依据。

　　九、加强技术标准人才培养和专家队伍建设

　　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科技主管部门和相关专项专业机构，为承担技术标准研制任务的项目(课题)承担者提供技术标准知识、工具和方法培训。支持承担技术标准研制任务的专家参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在标准化试点示范、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等工作中，优先支持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完成出色的单位和团队。加强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标准化专家库信息的交换共享。

　　十、鼓励地方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标准化及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地方科技计划专项研究技术标准的支持政策，对有助于促进地方优势产业培育、集聚和发展以及社会进步的技术标准研究项目(课题)，在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课题)和产业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对有标准研制任务的科技计划专项，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标准立项、实施、应用推广等工作。在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技术升级等工作中，充分发挥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课题)形成的强制性技术标准的作用。鼓励将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课题)形成的技术标准作为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投标的依据。

附件：主要名词解释说明

　　科技部 国家质量监督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检验检疫总局

　　2016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主要名词解释说明**

　　标准性质：按照《标准化法》规定，标准根据法律效率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依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需要统一技术、管理和服务要求，应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标准制定另有规定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医药卫生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现有模式管理。安全生产、公安、税务标准暂按现有模式管理。核、航天等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军工领域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指为仍处在技术发展过程中(如变化较快的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

　　标准化主管部门：包括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标准委)，是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由国家标准委、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在一定专业领域内，分别在全国、行业或地方范围内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

　　标准制定阶段：指依据标准制定程序，将标准制定过程划分形成的区间段落。以制定国家标准为例，根据《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规定，我国国家标准制定程序分为9个阶段，即预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阶段、出版阶段、复审阶段、废止阶段。

　　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指由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牵头建设，涵盖国家标准化、国际标准化、WTO/TBT/SPS、标准文献及全文等资源，为用户提供包括标准化信息检索、在线阅读、信息咨询等国内外标准化信息专业服务的资源平台。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工作的科技管理类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

科技部落实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监督主体责任实施方案

国科办政〔2016〕49号

为深化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防范廉政风险和管理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更富效率,提升科技创新质量和效益,现就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我部科技计划管理监督主体责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加强权力制约与监督的精神,深刻认识加强科技计划管理监督、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以及《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23号)、《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号)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国科发创〔2016〕70号)等要求,狠抓相关司局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科技计划管理监督责任落实,强化统筹部署、分层实施和质量控制,加快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现代科技管理体系。做好科技计划管理监督工作,要把握好以下几点:

——统筹推进。强化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一体化部署科技计划管理和监督评估工作,确保监督和评估工作跟得上、管得住;统筹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和科研资金监督,避免多头重复监督。

——明晰权责。明晰科技计划管理决策、执行、监督、评估等各类主体的权利与责任,强化责任制和目标管理,建立有权必有责、责权对应的权责关系,确保各责任主体知责明责、守责尽责、各就各位、各负其责,并自觉接受监督。

——强化监督。坚持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相结合、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重点岗位监督与关键个人监督相结合;认真履行各项主体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坚持真抓真管、敢抓敢管、常抓常管、高压惩治腐败。

——严格问责。把握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突出抓早抓小,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以强有力的问责问效推动主体责任落地、扎根、开花、结果。

二、明晰主体职责

按照《中共科学技术部党组关于印发<科技部内设机构职责任务(试行)>的通知》(国科党组发〔2015〕80号),构建科技计划管理和监督牵头司局、业务司局和专业机构的分层分级的科技计划管理和监督工作体系。结合专项形成、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验收等科技计划管理具体工作事项,各司局和专业机构要做好管理和监督角色转换,加强对受其管理或委托的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

(一)科技计划管理和监督牵头司局。

资管司对科技计划管理负总责。主要负责研究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优化整合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拟订重大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研究提出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组织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联席会议,联系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组织国家层面新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重点任务和指南;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综合平衡,提出经费配置建议;建设和管理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组织编制本部门经费预决算,并监督预算执行。

政策司对科技计划监督负总责。主要负责建立科技监督评估体系;研究提出科技监督评估体系的总体建设方案,负责制定科技监督评估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统筹和指导政策法规执行、规划落实、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管理、科技成果管理等的监督评估,组织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价,指导并推进科技监督评估的能力建设和科研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

(二)科技计划管理和监督业务司局。

政策司承担人才专项的规划布局、年度计划、绩效评价等工作。

创发司负责专业机构的评价和管理,并组织开展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评价和监督检查。同时,负责建设和管理国家科技管理专家库;结合科技创新五年规划,研究提出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资管司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等;负责中央财政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预算评估评审、经费管理、财务验收等制度建设,指导和监督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科研经费巡视检查、专项审计等监管工作。

重大办负责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布局,拟订重大专项管理办法;审核重大专项实施计划,提出综合平衡、方案调整和相关配套政策建议,跟踪和监督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评估和验收。

基础司、高新司、农村司、社发司以及合作司等专业司对相关领域计划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评估负责。具体包括:在职责范围内按照科技创新五年规划和统一的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提出科技计划重点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建议;会同相关部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及经费需求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重点专项的组织协调保障机制,推动专项的科技成果在行业内转化和应用;按照科技计划执行及经费管理的年度计划,提出本领域年度工作计划建议,并推进相关任务落实;负责开展相关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监督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专业机构对项目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具体包括,参与科技计划相关专项的指南编制,负责科技计划相关专项概算编制,承接科技计划相关专项任务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具体工作;负责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开展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

科技部制定《科技计划及资金管理重点工作规则》、《科技监督和评估重点工作规则》和《专业机构重点工作规则》,进一步明晰科技部相关司局、专业机构的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避免“越位”和“缺位”。

同时,强化机关党委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的监督指导作用。各有关司局应主动接受驻部纪检组关于中央加强监督评估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的监督,加强对权力制约和监督。注重发挥评估中心、经费监管中心、风险中心、中信所和信息中心等单位在监督管理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三、落实科技计划管理职责

(一)扎紧制度笼子,加强合同管理。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各有关司局和专业机构要按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要求,建立健全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工作规范,明确科技计划各环节的流程和各责任主体的职责,做到“无死角”,确保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严控自由裁量权。实施契约管理,在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科技计划管理相关司局和专业机构与受其管理或委托的责任主体明晰责、权、利,明确考核目标和指标。

(二)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强化法人责任。

科技计划管理相关司局和专业机构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实行“三重一大”事项民主集中制,建立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制度,强化对重点岗位和科技计划管理关键环节的权力制衡和监督。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和“一岗双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严格执行《科技部机关工作人员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工作人员“十不准”》,对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和告诫。推进专业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建立健全机构管理和运行的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内部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

(三)强化公开公示,推进信息化管理。

强化公开公示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科技计划管理相关司局和专业机构根据管理职责,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具有一定影响度的便于利益相关方知晓的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立项、资金安排、验收结果及监督和评估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日常记录和关键环节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留痕”,实现管理可查询、可追溯、可问责。

(四)严格台账制度,狠抓落实落地。

科技计划管理相关司局和专业机构要根据具体的职责和任务,在年初制定好科技计划管理工作台帐和党风廉政建设台帐等,台帐应全面、具体、细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和人员、工作目标和内容要点、进度安排、保障落实和监督考核措施等。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台帐的权威性和强制性,严格定期考核和年度考核机制,有效推动台帐的执行落实。

四、强化风险防控和重点监督

(一)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等关键环节的监督。

——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的监督。政策司牵头采取抽查、责任倒查、绩效评估等方式对计划和项目形成机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公开性进行监督;资管司会同政策司开展专项指南与实施方案相符性的评估评价;相关司局对专业机构立项安排与指南相符性进行监督评估。

——加强对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监督。加强对科技计划管理司局和专业机构一把手履职尽责监督;加强对专项形成、项目立项、专家遴选和使用、专项验收、动态调整等关键环节和相关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和廉政风险防控。

——加强对科技计划专项整体绩效评估。定期开展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的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政策司、资管司负责组织科技计划整体层面、跨领域的专项绩效评估,业务司局负责组织相关专项领域的绩效评估。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秉承第三方客观立场、具有法人资质的专业化评估机构开展。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引入国际评估机制。

(二)强化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监督。

政策司、创发司、资管司等有关司局采取专项检查、例会、报告、抽查、绩效评估等方式加强对专业机构履职尽责、内部控制机制、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规范性和科学性以及所负责专项的实施绩效等的监督及评估;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专业机构年度工作报告、监督评估结果及其应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增强对专家遴选和使用的监督。

——创发司明确专家库建设和专家使用总体要求,加快完善统一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完善专家回避制度、诚信制度和调整机制等,规范专家遴选、管理和使用。完善国家科技专家库数据库的建设和运行,强化统一管理、规范使用。

——科技计划相关司局和专业机构严格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选取和使用实施细则》(国科办创〔2016〕2号),加强专家遴选和使用工作的内部监督,政策司会同创发司等司局加强抽查和现场监督工作。

——按照“谁使用、谁监督”的原则,科技计划相关司局和专业机构对遴选和使用、专家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调查处理相关主体的违规违纪行为。政策司对专家遴选和使用情况开展抽查工作。

(四)强化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监督。

——专业机构结合项目管理采取中期检查、财务验收、年度报告等,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内部控制、科研人员、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政策司、资管司会同相关司局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专项审计、受理举报等方式,对项目承担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由各业务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政策司加强对涉及重大问题、多主体、跨领域的综合性事项的监督检查,同时注重发挥有关司局和专业机构的作用。

(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在立项评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探索建立公众和媒体开放日制度,增加公众的参与度和知情权。

——在公开公示基础上,畅通申诉和投诉举报渠道,做到有申诉必复核、有举报必核查;重视公众和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意见,积极推动和改进有关工作。

(六)规范监督检查工作和行为。

——做好监督检查统筹协调。政策司牵头制定细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规范和标准,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方案,明确监督对象、内容、时间、方式、实施主体和结果要求等,并在一定范围公开公示,规范监督检查工作。

——规范监督检查的时间和频率。合理安排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避免重复。原则上年度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要集中在3至4个月内开展,执行期为3年以内的项目最多只开展1次执行情况现场监督检查,一个项目一个年度最多只进行一次执行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对同一个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要集中进行。

——强化随机抽查。各有关司局在做好科技计划层面日常监督和管理的同时,对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采用随机抽查方式,比例控制在总项目数的5%以内(受理举报除外),减少监督检查的随意性。

——严明监督检查纪律。监督检查工作须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保守秘密。涉及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

五、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和问责

(一)强化监督结果运用。

——政策司牵头加强监督结果汇交。各司局、专业机构要按照统一要求,及时报送监督和评估结果并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促进信息共享。监督检查结果作为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立项和专业机构等动态调整的依据。同时,政策司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汇总并抄送人事司和机关党委。

——加强监督检查结果反馈和整改落实。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反馈相关责任主体,推动整改落实,实施监督检查结果落实情况“回头看”,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惩处。对经查实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取消项目承担或管理资格等,对违法违纪线索,及时移送司法、纪检部门。对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公开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完善科技计划管理问责与倒查制度。

——建立科技计划管理问责与倒查制度。强化监督问责,实施“一案双查”,在查处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的同时,倒查管理部门是否存在管理漏洞,是否存在部门和人员职责不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等行为,既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

——严肃查办重大案件。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与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三)构建科研信用体系,实行严重失信记录制度。

——加快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出台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实施事前诚信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记录的信用管理措施,各相关司局、专业机构按照统一要求,加强信用记录和运用工作。

——加强严重失信记录工作。政策司牵头推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实施,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进行客观记录,建立跨部门、地方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部党组(部务会)负责组织领导科技计划管理监督主体责任落实工作,建立党组与驻部纪检组沟通机制。建立党组(部务会)定期听取汇报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二)加强责任落实报告和考核。

将科技计划管理监督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考核,突出对“一把手”考核;实施各司局和专业机构责任落实情况年度报告、重要节点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行科技计划管理监督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与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挂钩。

(三)加强宣传培训和廉政教育。

加强对新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管理和监督制度、规范及主要举措的宣传和培训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强对《科技部干部行为规范》的宣传贯彻,作为科技部干部遵规守纪、履职尽责和社会生活中的基本行为准则。广泛开展廉政文化建设。

(四)加快队伍和能力建设。

研究制定举措,加强管理监督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专业化的监督评估支撑机构和专家队伍,加强统一管理。加强专业机构内部监督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加强监督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监督检查,提高监督质量和效率。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财科教[2017]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为了进一步做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贯彻落实工作，促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切实增强科研人员改革“成就感”“获得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若干意见》是加快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深入学习，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切实增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所属单位落实好相关政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加快制度建设，完善内控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确保下放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管得好”。

　　二、细化政策措施，狠抓政策执行

　　（一）加快制度建设。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立、内部信息公开公示等内部管理办法。对于督查或自查中发现未在规定时间出台制度的单位，应当逐项对照、查漏补缺，务必于3月底前完成整改。

　　各单位在制定制度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开展工作，有关制度应当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并在单位内部以适当的方式公开。各项制度应当做到权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务实管用。各项制度以及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规定制定的差旅会议内部管理办法，应当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尽快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和财务验收工作细则等具体操作规范。

　　（二）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完善内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单位内部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程序、方式、范围和期限等，除涉密信息外，财政科研项目预决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均应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开。要充分运用信息公开的手段，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

　　（三）细化、完善劳务费和间接费用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务费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管理要求，规范对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资格认定、审批或备案、公开公示程序，明确管理责任，细化岗位设立、工作协议、劳务费标准和发放办法等日常管理规定。项目聘用研究人员应当为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包括退休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间接费用分配原则和流程，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以及绩效支出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的机制，妥善处理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在安排绩效支出时，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有关规定。

　　（四）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

　　对于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结论确定的结余资金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由其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未用完的，按规定原渠道收回。未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落实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权限，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在内部管理办法中明确具体统筹方式和管理要求，提高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五）做好在研项目政策衔接。

　　《若干意见》发布时，已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尚在执行环节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与科研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是否执行新规定。

　　（六）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财务审计。

　　项目主管部门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明确科研项目财务验收的责任主体、主要内容、程序规范等。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和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促进提升财务审计工作质量。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完善信用管理体系，会同财政部门对严重违规会计师事务所的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记入“黑名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操作指引，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将科研项目财务审计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相关质量控制机制，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和审计质量。

　　三、发挥部门作用，加强统筹指导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在官方网站开辟专栏，系统、集中登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及解读，及时发布本部门、本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加大对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科研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同时，加强对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共性问题统筹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或指导意见。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落实《若干意见》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并予以推广。

　　财政部、科技部将持续跟踪改革进展，建立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机制、通报机制。有关通报和督查结果将纳入信用管理，与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

　　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2017年3月3日

**关于印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

**财政厅关于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的**

**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辽科发〔2015〕28号**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科技局、财政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15年6月8日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鼓励我省中小微企业高效利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等社会科技资源，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决定实施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制度。

第二条 创新券是政府免费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专门用于向高校、科研机构购买科技创新服务的权益凭证。实施创新券制度是政府推动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一种激励措施。

第三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负责创新券的顶层设计、决策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各创新券实施区（包括各市、省级以上高新区等）负责创新券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我省开展创新券工作采取先行先试的方式。即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开展创新券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在全省适时逐步推广。

第五条 创新券资金来源于各级财政科技资金，其中以创新券实施区所出资金为主，省本级资金为引导资金。

第六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要求

第七条 各创新券实施区应依据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成立专门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专门机构”），并具体负责创新券制作、发放、兑现等日常管理工作。专门机构应由创新券实施区的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管理部门组成。

第八条 创新券拟实施区自愿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本地开展创新券工作的正式申请文件，内容要包括本地基本情况、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情况、开展创新券的工作基础、保障条件及地方财政的创新券资金额度；高新区须所在市政府出具以支持该高新区开展创新券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正式文件；本地创新券管理办法、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第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创新券拟实施区的申请材料、省本级财政经费预算等情况，本着鼓励先进的原则，确定创新券实施区及经费分配额度。

第十条 省直有关部门根据部门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可直接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提出开展创新券工作申请，并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工作方案或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省内各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应积极支持创新券工作开展，主动向社会开放共享科技资源，提供科技创新服务。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十二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为我省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注册期限不满5年、上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且原则上未获得过各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科技型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优先支持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上取得名次的企业和创业者。

　　第十三条 创新券用于企业向我省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或机构购买科技服务、科技成果以及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相关科技创新活动支出。

　　购买科技服务、科技成果以及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企业在研究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中开展的科技研发及合作、试验研究、产品研制、工艺验证、检验检测、技术转让、专利购买等；创新券不支持非科技创新活动，如法定检测、强制检测等。

第十四条 创新券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实行实名制及登记备案制，不得转让、买卖，有效期原则上为1年，最多不超过2年。

第四章 发放与兑现

第十五条 创新券的申领由企业携带相关材料向专门机构提出，经审核后发放。企业申领的创新券总金额最多为创新券有效期内企业科技创新活动预期支出额，原则上不高于20万元。

申领所需相关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近两年财务报表；计划使用创新券的科技创新活动简介；其它有利于本企业取得创新券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企业持创新券及相关材料，在创新券有效期内，向专门机构一次性提出兑现申请，经审核后一次性兑现。

兑现所需相关材料包括：发票或收据；技术合同；创新成果证明材料；资金支出证明材料以及项目经费支出情况；其它证明材料等。

第十七条 兑现金额原则上要大于企业之前领取创新券总金额的二分之一，小于或等于企业科技创新活动实际支出额的三分之一。

第十八条 兑现后的企业可重复申领创新券，但同一个企业累计兑现金额不能超过20万元。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专门机构授权或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和监督。对创新券申请兑现材料弄虚作假，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创新券及已兑现资金外，相关企业将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视情况也将被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各创新券实施区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创新券实施管理适时提出调整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